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发展，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诊断与完善，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制定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核；

（二）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工作报告，并提出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工作的改进意见；

（三） 审查、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四） 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查决定；

(五) 审查、监督公司对现存或潜在的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及风险控制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

(六) 审查、监督公司对风险参数的管理,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重要风险的界限;

(七) 审查、监督经营管理层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进行督导;

(八) 对公司的业务授权及业务运营风险、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评估, 及时提出加强和完善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九) 有权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公司各种相关资料, 并可以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有关情况; 同时委员也负有对所阅资料和所知信息保密的义务;

(十) 董事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 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职。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条 如有必要, 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风险管理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每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